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审核意见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就公司将《建新集团豁免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申请》、和《建新集团变更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申请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本次豁免、变更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豁免、变更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；交易程序的履行合法、合规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